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7 (g)

全面彻底裁军

导弹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目录

	页次
会员国的答复	2
伊拉克	2

* A/57/150。

** 本答复在主报告提交后收到。

会员国的答复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2年9月10日]

1. 导弹和限制导弹问题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保持世界战略稳定的一个基本支柱，因为导弹被视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工具，导弹的继续发展正在引发军备竞赛，造成国际关系动荡，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负面影响。
2. 为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采取一种均衡的非歧视全面方法对付导弹问题，其基础必须是全面裁军原则，并按照客观的统一标准，将此种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还必须抛弃不适用所有国家的歧视性机制，一些国家企图只对一个特殊的国家群体适用这一机制，把导弹生产技术的垄断权利赋予拥有导弹的国家，危及无导弹国家的安全、主权和独立，并且拒绝给予部分国家和平利用科技产品和满足自卫需要的权利。
3. 鉴于导弹问题的重要性，对它的研究应当完整、透彻、面面俱到。联合国秘书长应通过一个政府专家组对此进行研究，由他们负责按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29 段的规定，研究会员国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安全方面的担忧。该段规定：“采取裁军措施，应以公正、均衡的方式进行，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在每个阶段，目标都应当是以尽可能少的军备和军事力量实现充分安全”。
4. 削减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的条约缔约国必须遵守它们的承诺和上述条约的规定，绝不能回避执行，也不能违反，否则相关条约将成为一纸空文，而且可能引起连锁反应，导致新一轮军备竞赛。
5. 为处理导弹问题，必须依照各方都接受的标准建立一些国际法律机制，以期达成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国际和平与稳定，杜绝选择性标准。
6. 伊拉克共和国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支持下召开一次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国际会议，以便从各个方面讨论导弹问题。